2011年张家港保税区张保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债券募集说明书》,2011年张家港保税区张保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(以下简称"本期债券")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,在债券存续期第5、6、7年末分别按照30%、30%、4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张家港保税区张保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发行人")将于2017年12月15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30%的本金,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,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: 2011 年张家港保税区张保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- 2、债券简称及代码: 11 张保债(代码: 122758)
- 3、发行人: 张家港保税区张保实业有限公司
- 4、发行总额:9亿元
- 5、债券期限:7年期(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,在债券存续期第5、6、7年末分别按照30%、30%、4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,2017年12月15日将要偿还本金2.7亿元人民币)。
- 6、债券利率:固定利率,票面利率为7.80%,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。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,不计复利,逾期不另计利息。
 - 7、计息期限: 自 2011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止。
- 8、付息日: 2017 年 12 月 15 日。(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,则顺延至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)
 - 9、兑付日: 2017年12月15日。(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,则

顺延至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)

10、上市时间和地点:本期债券于2012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14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,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 3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2 月 15 日分别按照债券 30%、30%、4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(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),到期利息和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,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,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3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,本期债券面值

- =100 元× (70%-本次偿还比例)
- =100 元× (70%-30%)
- =40 元
- 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- 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- 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30%
- 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30
- 5、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,本期债券简称已变更为"PR 张家港"。

特此公告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2011年张家港保税区张保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》签章页)

张家港保税区张保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2日